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91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7,220,077 股，发行价格 15.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6.5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10,584.97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089,411.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 01000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与保荐人、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的金额
1	运营型云项目		135,645.73	80,000.00	50,000.00
2	分布式存储研发项目		53,440.00	30,000.00	0.00
3	中国电子云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45,952.61	40,000.00	0.00
4	高 科 技 产 业 工 程 服 务 项 目	单晶硅拉晶建设项目	84,079.20	18,000.00	0.00
		中国蚌埠传感谷二期 EPC 项目	75,261.01	14,000.00	14,000.00
		无锡国家软件园六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68,169.27	20,000.00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48,000.00	48,000.00	35,808.94
合计			510,547.82	250,000.00	119,808.9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

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

3.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上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